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589號

原告 劉文海

訴訟代理人 黃弘

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文祥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張永春之全戶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請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惟查被告張永春已於113年12月10日死亡，此有被告張永春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其於原告起訴後死亡，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01 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